

合同审核

项目名称	洛宁项目
合同名称	洛宁山水文苑项目户外广告合同
合同价	14,000.00
币种汇率	币种：人民币 汇率：1.00000000
暂估金额	0.00
合同类型	营销类合同
合作方	洛宁县一丁广告部 类型：营销类
合同种类	其他合同
经办部门	集团公司->洛宁项目->洛宁项目->招采部
经办人	周静怡
第三方	
开发单位	地上
工期	
形成方式	委托
款项类型	费用项

承包范围	洛宁山水文苑项目户外广告
合同概述	<p>1、广告内容及形式：以甲方提供的内容进行形象宣传，形式为双面广告。</p> <p>2、广告载体地址：乡镇马店、长水、陈吴、涧口、赵村等五个乡镇共计16块，广告尺寸：8块375*140cm, 8块295*140cm。</p> <p>3、其他约定事项：每处广告免费制作首次画面，如后续需更换，则更换费用为含税综合单价15元/m²（含1%增值税专用发票税金）。</p>
付款方式	<p>广告全部安装完毕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开始计算发布期限，待合同履行结束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凭乙方提供的全部发票支付至合同总价的100%。</p> <p>付款前，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出具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如乙方延期出具发票或出具的发票有瑕疵，甲方可延迟付款且不视为违</p>

	约。
质量要求及 保修约定	
备注	